淮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淮医保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药品（医用耗材）配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医疗机构，相关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

现将《淮安市药品（医用耗材）配送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淮安市药品（医用耗材）配送积分管理办法》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淮安市药品（医用耗材）配送积分管理办法

1. 总则
2.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64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2〕13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苏医保发〔2023〕18号）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有关规则，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双方权利义务，提升配送服务质量，推动医药配送“最后一公里”提质增效，确保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工作规范有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药品（医用耗材）配送积分管理是指医疗机构或配送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以及未响应医保部门日常管理等行为予以积分量化，并由属地医保部门督促整改。我市范围内在省招采子系统采购配送的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均应纳入积分管理。
4. 我市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持续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配送行为，推动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高效落地，保障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各项权利，督促各方履行义务，稳定提升我市药品（医用耗材）保供能力和配送响应度。
5. 遵循依据合同、规则先行、双方互评、相互监督、部门推动原则，共同营造职责清晰、勤勉履约、诚实信用的药品医用耗材采供环境。
6. 建立高效采购配送体系
7. 注重三方协同。医保部门、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保持长期稳定的沟通协调，在淮新增配送企业应及时向医保部门报送企业相关信息，明确具体配送业务对接人员，协同解决配送过程中各类问题。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应积极参加医保部门召开的各类配送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通过业务渠道反映工作情况，按照医保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业务信息、数据。
8. 积极调配货源。各配送企业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货源，提升仓储配送能力，科学调度产品库存，对部分紧缺和季节性产品打好提前量，有效应对临床波动性需求。对集采产品厂家无法正常供货的，应及时向医保部门报送信息（见附件表4），并向医疗机构做好解释说明，便于医疗机构做好同类产品替代，医疗机构应同步填报未正常供应药品备案表（见附件表1）,未在招采子系统下单的不得填报。
9. 提升配送效率。配送范围必须覆盖所有签约医疗机构，不论医疗机构大小，路程远近。无论品种、数量、金额多少都应按时配送，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急抢救药品、高值医用耗材4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医用耗材，应在医疗机构发送订单后1日内确认，并在订单确认后1日内配送到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做好计划采购。医疗机构采购下单应有计划性。一周内，三级医院一般不超过3次，二级医院一般不超过2次，乡镇卫生院一般不超过1次（急抢救和临时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除外）。医疗机构发送的采购订单，配送企业应在1日内确认。医疗机构收货验收合格后，应在3日内完成入库并在平台上确认。对医疗机构采购行为有异议，配送企业填写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评价表（见附件表2），对其进行评价。
11. 优化服务内涵。配送企业应与医疗机构不断提升采购配送工作协同度，拓展优化配送服务内涵。配送到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相关规定。对于近效期的产品，或存在短少、破损、污染、异形及其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机构有权拒收。
12. 提供跟单服务。配送企业应提供以下服务：（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3）交付冷藏药品的，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态情况，（4）应货票同行的其他单据。（5）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配送企业服务缺失的，医疗机构可填报配送行为评价表（见附件表3）
13. 保障及时回款。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减轻配送企业资金压力。医疗机构应对集采产品回款单独建账或单列说明，并在药品验收入库30日内回款（医用耗材在入库次月底回款），对未严格执行集采产品回款期要求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填报未回款医疗机构告知表（见附件表5）。医保部门将提高回款单据抽查考核频次，对超期回款的，会在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测算考核中予以评价约束。

医保部门积极推动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减轻配送企业资金压力。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相互评价报送的信息应实事求是，不得蓄意恶评。医保部门在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保密，不得随意对外泄露。

第三章 落实相关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在医药配送环节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对瑕疵履约以及未响应医保部门日常管理的行为予以积分量化考评：

（一）未及时反馈医保部门问询或提供相关数据，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业务会议的，一次记-5分；

（二）对集采产品缺货，没有提前报送集采无库存品种的，每个品规记-10分；

（三）集采中选厂家反映正常供货，配送企业不采购或限量配送的，带量采购约定量内供应不及时的，一次记-30分；完成带量采购约定量后供应不及时的，签约任务量之外的，一次记-10分；

（四）对医疗机构集采产品订单限定起送件数，设立配送响应阈值，或要求加价配送，或搭售其他产品的，一次记-10分；

（五）包装破损、有效期不符合规定要求、规格型号与订单不一致、电子监管码及生产批号标识不清等情况，配送公司不及时更换产品的，一次记-5分；

（六）不按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出库单、发票、产品合格证等资料，或配送服务不到位等其他未履行配送义务的情形，一次记-5分；

（七）医疗机构频繁下单，未做合理采购计划，明显增加配送企业配送成本的，一次记-5分；

（八）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收货或延迟收货的，或产品入库附带其他不合理要求的，一次记-5分；

（九）医疗机构要求配送企业额外承担不合理费用，或根据年度配送金额进行返利的，一次记-20分；

（十）医疗机构未执行集采产品30日回款或次月底回款政策要求的，一次记-30分。

**第十四条**  基础分值100分，次年重新记分考评，历史分值存档。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可对上述记分行为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负面约束。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存在瑕疵履约行为的，医保部门应及时函询，涉事单位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同种行为一年内被多次函询的，医保部门可对涉事单位予以通报，或约谈提醒，或上门督导。年度积分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部分瑕疵履约行为（第十三条三、五、六项）符合积分管理情形的同步纳入省级信用记分管理。

**第十六条** 推进整改。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高度重视合规履约，配合医保部门抓好问题整改，做好积分考评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过程中建立科学管用的制度体系、流程体系、责任体系，不断提升药品耗材采购配送管控能力和服务意识。

实行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的，年度积分可与该单位资金结算挂钩。

**第十七条**  正面引导。医保部门持续加强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工作监督指导，推动本市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体系不断优化。对年度未被扣分的单位，医保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公布医疗机构及配送企业名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采购配送工作全面向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6 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医疗机构未正常供应药品备案表

1.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评价表
2. 药品（医用耗材）配送行为评价表

4、配送企业集采品种无库存品种告知表

5、集采超期回款医疗机构告知表

6、工作调度未响应登记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未正常供应药品备案表（暂报集采产品）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药品名称 |  | 省平台编码 |  |
| 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 |  | | |
| 集采批次 |  | 执行时间 |  |
| 规格 |  | 转换比 |  |
| 生产厂家 |  | | |
| 配送企业 |  | | |
| 采购日期 |  | 订单号 |  |
| 采购数量（片/支/粒） |  | | |
| 配送日期（未配送可不填） |  | 订单号 |  |
| 配送数量（片/支/粒）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评价表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业务科室 |  | | |
| 是否有该种情况（有打√） | | | 是 |
| 1 | 未做合理采购计划，明显增加配送企业配送成本 | |  |
| 2 | 拒不收货或延迟收货的，或产品入库附带其他不合理要求 | |  |
| 3 | 要求配送企业额外承担不合理费用，或根据年度配送金额进行返利 | |  |
| 4 | 未执行集采产品30日回款或次月底回款政策要求 | |  |
| 5 | 其他不履行配送责任的行为 | |  |
| 描述具体行为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药品（医用耗材）配送行为评价表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
| 配送企业业务联系人 |  | | |
| 是否有该种情况（有打√） | | | 是 |
| 1 | 集采产品订单超时到位或不配送 | |  |
| 2 | 限定起送件数，设立配送响应阈值或者要求加价配送的 | |  |
| 3 | 配送伴随服务不到位的 | |  |
| 4 | 包装破损、有效期不符合规定要求、规格型号与订单不一致、电子监管码及生产批号标识不清等情况，配送公司不及时更换产品的 | |  |
| 5 | 不按医疗机构要求提供出库单、发票、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的 | |  |
| 6 | 其他不履行配送责任的行为 | |  |
| 描述具体行为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配送企业集采品种无库存品种告知表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药品名称 |  | 省平台编码 |  |
| 集采批次 |  | 执行时间 |  |
| 规格 |  | 转换比 |  |
| 生产企业 |  | | |
| 缺货原因 |  | | |
| 下批次预计到货时间 |  | | |
| 预计到货数量（片/支/粒）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集采超期回款医疗机构告知表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未回款品种 |  | 省平台编码 |  |
| 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 |  | | |
| 规格 |  | 转换比 |  |
| 生产厂家 |  | | |
| 未回款金额 |  | | |
| 超期回款天数 |  | | |
| 有无历史经济纠纷 |  | | |

附件6

|  |  |  |
| --- | --- | --- |
| 工作调度未响应登记表 | | |
| 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名称 |  | |
| 填报人 |  | |
| 是否有该种情况（有打√） | | 是 |
| 1 | 未及时反馈医保部门问询 |  |
| 2 | 未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  |
| 3 | 未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业务会议的 |  |
| 4 | 其他未响应工作调度的行为 |  |
| 具体行为描述 | | |
| 详细记录有关工作安排的时间、联系人、要求及时限、结果 | | |

抄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